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国资字〔2023〕8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3年7月7日

中国海洋大学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部、学院（中心、研究所、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统称“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教职工、学生等。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常态化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因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追责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隐患、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调查与责任认定，领导小组、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具体实施。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责任人，包括：

1. 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教职工、学生；
2. 实验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实验课指导教师；
3.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

4. 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5. 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6. 其他相关人员。

(二) 责任单位, 包括:

1. 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实验室;
2. 实验室所在的学院;
3. 有关职能部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 (一) 暂停或取消实验人员安全准入资格;
- (二) 暂停实验活动或关停实验室;
- (三) 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 (四) 通报批评;
- (五) 行政约谈;
- (六) 纪律处分;
- (七) 核减绩效。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 可视情况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涉嫌违反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 移交学校纪委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危害程度及具体情况, 由学校或学院进行追责, 并督促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 (一) 违反上级主管部门实验室安全有关法律法规;

- (二) 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三) 未全面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 (四) 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第八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未按学校或学院要求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的, 学校或学院按照下列情形进行追责。

(一) 未完成整改的, 责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二) 挂牌督办后仍未完成整改的, 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及责任人进行行政约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 给予责任人纪律处分, 核减责任单位绩效。

(一) 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准入制度;

(二) 未落实实验室、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安全分类分级制度;

(三) 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控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实验室危险废物等, 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 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上报;

(四) 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或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 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 或违规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五)未经许可擅自启用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封的实验室或实验仪器设备;

(六)按照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被追责后,仍未按要求完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七)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八)其他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

第十条 对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追责问责,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等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李 恒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